

包 銷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一旦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編纂]及[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須視乎（其中包括）[編纂]與[編纂]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編纂]可按與[編纂]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代表[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編纂]的任何[編纂]）之[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此外，我們可能會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金，總額最高為每股香港股份的發售價的1.0%。

就重新分配予[編纂]（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有關該等[編纂]的[編纂]佣金會重新分配予[編纂]（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包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